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玟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玟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玟耀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2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、時間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所示2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就此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無須受刑人同意，且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亦未剝奪受刑人得聲請易科

罰金之利益，是受刑人所謂欲聲請易科罰金，不要合併執行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容有誤會，另附表編號1之判決所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，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 
法官 楊明佳  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周玟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|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交通危險罪 |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 |
| 宣 告 刑      | 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 | 有期徒刑6月   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（民國）   | 111年8月25日          | 109年10月21日            |
| 偵 查        | 機 關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偵字第29811號        |
| 最 後<br>事實審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交簡字第1109號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       | 111年11月16日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交簡字第1109號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定日期 | 111年12月23日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9日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<br>罰 金 之 案 件 |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執<br>字第855號 |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<br>字第496號 |